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許仲豪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61
傳真：(02)2381-0562
電子郵件：chhahsu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96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11. 28 文
檔號：105813

主旨：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署前於103年12月1日環署毒字第1030101551號函頒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」，屆時請依本署105年10月27日公告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」辦理釋放量計算及申報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運作人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毒性化學物質，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者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之。

二、為具體掌握全國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釋放量，以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安全，本署業於105年10月27日公告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因本公告指引已含括103年12月1日環署毒字第1030101551號函頒之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」（適用指定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毒性化學物質），爰屆時將停止適用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引」，並改以本署105年10月27日公告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因本計算指引」辦理釋放量計算及申報事宜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並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、運作場所符合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者，自106年1月1日起依本署105年10月27日公告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因本計算指引」辦理釋放量計算及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